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西师发〔2013〕15号），经2013年6月17日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批准授予车颖、王福元、金艳霞、魏代富、赵鲲、康勇、王圣等7人文学博士学位；

批准授予侯文昌历史学博士学位；

批准授予王俊、李孔文、俞婷、赵晓霞、高小强、谭月娥、陶剑灵、刘淑红、苏雅珍（CHULUUN SUVD ERDENE）、杨彦军、王妍莉、王娟、胡晓玲等13人教育学博士学位；

批准授予陈新专、史小宁、张鲲、赵民等4人法学博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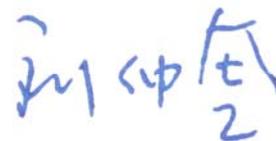
批准授予代国伟、任伟、范虹霞、牛淑芬、焦玉娟、蓝才会、刘坤、史战红、吴德军、韩昊阳（ALAFIF HAMDIN）、韩晓博（ABUBAKER AHMED）、韩思远（ELSANOSI MOHAMMED）、师应龙、

孙对兄、尹跃洪、张丽萍、曹成、仵博万、王伟、金燕子、姚虹、杨玉英、牛秀丽、陕多亮、张兴辉、高琦宽、杨文龙、殷晓春、毛崇武、张东霞、苏多 (MOHAMMED ABDELWAHED SAEED OMER)、牛剑平、陆冠尧、魏鹏、张胜武、张晓州、时保国、刘秀丽等 38 人理学博士学位。

以上 63 名博士学位获得者公示三个月无异议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颁发学位证书。

特此公告。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